



2022 年 PayMe 现新商户免收交易费

1. 2022 年 PayMe 新商户免交易费优惠的注册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凌晨 00 时 00 分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止（包括头尾两天）（“注册期”）。
2. 此活动适用于注册期内通过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或汇丰商务“网上理财”管理平台新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的商户（“合格商户”）。请注意：仅限现有汇丰工商金融服务客户和汇丰商务“网上理财”客户才可注册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。
3. 已拥有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或已在注册期前注册的商户不得享受此活动优惠。
4. 每位合格商户在 2022 年消费券计划（第二阶段）开始起计的 6 个月*（“活动期”）通过网上或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和 / 或实体 PayCode 收取的所有付款，可获豁免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交易费（“免交易费优惠”）。就此而言，合格商户须确保已完成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并保持账户可用。

*待政府正式确认消费券计划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后更新
5. 在收单服务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服务的商户不可参加此活动。
6. 通过 POS 终端机、设备或收款机收取的款项不可享受免交易费优惠。
7.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，否则免交易费优惠不可转让，在活动期结束起计 12 个月内亦不得同时享受本行就 PayMe for Business 服务提供的任何其他预批优惠定价、折扣、活动优惠、计划或任何商户折扣率调整。
8. 对于因本推广活动引致的争议，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。合格商户如有任何欺诈及 / 或滥用本推广活动项下任何优惠的行为，将被取消获得奖赏的资格。

9.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，可不经事先通知，随时全权酌情以其他礼品或优惠取代此项奖赏、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次推广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 / 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。
10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11.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资格商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。
12. 本行员工不得参与本推广。
13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（“香港”）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。本行及各合资格商户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：SVFB002